**更正公告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采购项目名称 | 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2021年第一批购置维保服务项目 | 采购项目编号 | 510101202100198 |
| 采购方式 | 公开招标 | 行政区划 | 四川成都 |
| 公告类型 | 更正公告 | 公告发布时间 | 2021年 06 月 04 日 |
| 原公告类型 | 采购公告 | 原公告发布时间 | 2021年 06 月 11日 |
| 更正事项和内容 | 1、将第六章“二、服务要求”中“2.1.1、2.2.1、2.3.1、2.4.1、2.5.1、2.6.1、2.7.1、2.8.1、2.9.1”增加“★”号，作为实质性要求，负偏离视为投标文件无效。  2、将第六章“二、服务要求”中“▲2.1.2.3、▲2.2.2.3、▲2.3.2.3、▲2.4.2.3、▲2.5.2.3、▲2.6.2.3、▲2.7.2.3、▲2.8.2.3、▲2.9.2.3”的“▲”号更改为“★”号，作为实质性要求，负偏离视为投标文件无效。将“提供承诺函，格式自拟”变更为“提供与原厂家或原厂家指定售后服务机构（指定售后服务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）签订的与此次招标相同型号设备的配件采购合同或者协议复印件。  3、将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中序号2评分细则由“完全满足招标文件“服务要求”的得65.1分，▲条款共49条，一般条款共77条。有一项▲负偏离的扣0.7分，每有一项一般条款负偏离的扣0.4分，扣完为止。”更改为“完全满足招标文件“服务要求”的得65.2分，▲条款共40条，一般条款共68条。有一项▲负偏离的扣0.78分，每有一项一般条款负偏离的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”。  4、将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中序号5评分细则由“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得0.4分，不是不得分。（提供声明书，未提供不得分）”更改为“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得0.3分，不是不得分。（提供声明书，未提供不得分）”。 | | |
| 采购人地址 和联系方式 | 采购人：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  地 址：成都市庆云南街10号  联 系 人：文老师  联系电话：028-67830639 | | |
|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和联系方式 | 采购代理机构：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D座  邮 编：10044  分支机构：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  地 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汇点广场（武侯吾悦广场）3座1319号  联 系 人：罗杨  联系电话：028-86623861、028-87443099转8002  电子邮件：swtendering@126.com | | |
| 备注 |  | | |